新北市新店區中央六街 39 號

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計畫案

會議紀錄

時間	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 日,上午 9 時 30 分整
開會人員	詳簽到簿

- 一、歡迎里長及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輔導建築師蒞臨指導。
- 二、建築師簡報(略)。
- 三、綜合討論。
- 四、本案同意增建電梯比例 100%。

五、住户提問如下:

(一) 樓梯間側牆開門的位置有電信箱如何處理? 電梯設備是否仍有設置兩向出 入口的可能性?

回覆:電信箱部分會移至適當位置,建議也可趁此機會重新設置光纖到府。 目前的空間可以設置 6 人份電梯,若設置兩向出入口,經檢討空間尺寸不 足。

(二)電梯設備可不可以移到側面緊鄰地界?不論採用方案一或方案二,社區主要 出入口可否設置於面對馬路的最左側?電梯的結構體是獨立還是既有建築 物連再一起,還是分開?

回覆:昇降機坑及結構必須配合地下室樑柱位置,所以電梯設備無法緊貼地界。

電梯的結構體可以與既有建築物配合。

鋼構基礎部分與地下室結構體連結,一樓以上為獨立構架。

六、里長提問:

有關本區域污水下水道納管部分已經計畫施作,電梯設置位置是否會影響接管請一併納入考量!其中鋼結構及外牆材質是否有考慮防火及防水?

回覆:設置昇降機位置無汙水管線,但有餘管及台電引進管,這部分會再與機電技師討論後續之處理方式。鋼構及外牆之防火及增建部分之防水擬於設計時會一併考慮。

※僅供作為「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輔導暨示範街道評估計畫」申請使用,不另做其他途。